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金阳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6656810XJ

法人：方卓辉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10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对梅州市金阳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非现场检查，你公司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于2022年8月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你公司需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开展频次为1次/半年有效监测，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开展频次为1次/年有效监测，对噪声开展频次为1次/季度有效监测。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你公司自2022年申领《排污许可证》以来，未提交自行监测方案和相关自行监测报告。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从事矿山机械配件。经调查，你公司自2022年申领《排

污许可证》以来，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相关自行监测。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8 月 23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8 月 27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截图以及现场拍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1.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第三季度噪声自行监测报告的提交工作；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自行监测报告提交工作。

你公司今后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等各项工作。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1)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社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三）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情况；

（四）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五）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情况；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八）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三、检查程序

（一）受理申请

单位应当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二）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派员现场检查。

（三）检查结果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处理措施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抄送：执法监督科。